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1日，信源香港與Bilsea International訂立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信源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實質上為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的重續，而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ilsea International由Liu Weipeng女士、Liu Weipeng女士的配偶Yan Xiankai先生以及Gao Chuan女士分別持有64%、34%及2%的權益。由於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Bilxin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故Bilsea International為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Bilsea International僅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ii)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瀝青船租船合約並非分類為營業租賃；及(ii)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益性質，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標準。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擬繼續據此擬進行交易，於2023年12月1日，信源香港與Bilsea International按與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

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訂約方

- (i) 信源香港(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ii) Bilsea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信源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

定價政策

應付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客戶聲譽；(ii)租期時長；(iii)現行市況及瀝青船租船服務的現行市價；(iv)過往與客戶的業務關係；(v)本集團船舶的融資成本；(vi)船舶的建造及營運成本；及(vii)貨物數量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為確保服務費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現有收費水平及市況，而董事將確保根據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信源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根據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	11,199	11,099	10,65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建議 年度上限	15,000	18,000	21,000

於達致信源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根據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信源香港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經計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Bilsea International對瀝青的貿易量逐漸增加以及瀝青船租船服務的估計市況，Bilsea International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瀝青船租船服務的估計未來需要；及
- (iii) 經計及於2023年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放寬管控後估計全球瀝青船租船市場反彈，本集團瀝青船租船服務的程租運費水平估計會提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當中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信源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ilsea International為主要從事瀝青貿易及提供運輸服務的公司。

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過往已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的瀝青船租船服務以及提供該等服務過往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的溢利，董事認為，與Bilsea International維持關係以及根據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實質上延續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ilsea International由Liu Weipeng女士、Liu Weipeng女士的配偶Yan Xiankai先生以及Gao Chuan女士分別持有64%、34%及2%的權益。由於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Bilxin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故Bilsea International為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及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Bilsea International僅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ii)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瀝青船租船合約並非分類為營業租賃；及(ii)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益性質，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標準。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ilsea International」	指	Bilsea International Pte. Ltd.，於2008年8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Liu Weipeng女士、Liu Weipeng女士的配偶Yan Xiankai先生及Gao Chuan女士分別擁有64%、34%及2%的權益
「Bilxin Shipping」	指	Bilxin Shipping Group Pte. Ltd.，於2015年7月1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4–2026年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 Bilsea 總服務協議」	指	信源香港(作為服務供應商)與 Bilsea International (作為買方)就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總服務協議，年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Yan Xiankai先生」	指	Yan Xiankai先生，為 Bilxin Shipping 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
「Gao Chuan女士」	指	Gao Chuan女士，獨立第三方
「Liu Weipeng女士」	指	Liu Weipeng女士，為 Bilxin Shipping 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4–2026年 Bilsea 總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分別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股東
「信源香港」	指	信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2024–2026年
Bilsea總服務協議」 指 信源香港（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ilsea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就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總服務協議，年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3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